

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明 传



等级：加急 佛中法明传（2021）76号 2021年8月26日 26时

发往：各区人民法院

关于为破产案件开通“佛山查控网”系统的通知

各区人民法院：

为确保破产审判中快速有效查控破产财产，提升办理破产的便利化，压降办理破产的时间和成本，我院已将“佛山查控网”系统向破产案件开放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破产审判部门开设一个具备“委托查询”功能的“佛山查控网”账号。

承办单位：民五庭

（共 3 页）

二、破产审判部门对该“佛山查控网”账号须严格管理（由指定的管理员专人管理、管理员必须对查询申请进行严格审核、对查询结果做好保密工作），并根据工作实际制定相关工作规程报我院民五庭备案。

三、案号为“破申”、“破终”、“破监”、“破”、“清申”、“清终”、“清监”、“强清”八类案件的承办人，可以直接向管理员申请使用“佛山查控网”系统查控破产企业或强制清算企业财产，管理人做好备案登记。

四、以其他字号案件不得使用“佛山查控网”系统，确需利用“佛山查控网”系统查询案件当事人其他财产情况的，仅能向执行部门申请查询。

五、我院继续加大信息技术支持力度，为破产审判中及时有效地开展财产查控提供必要的信息技术条件。近期我院将推进“佛山查控网”与“破产一体化”系统对接。对接后，我院将统一收回“委托查询”权限。

六、“破产一体化”系统内的案件承办人，可直接查询系统登记的破产企业或强制清算企业财产情况，其他案件当事人的财产状况查询，仍按照本通知第四条办理。

七、查控网实行谁泄密谁负责的原则。使用单位负有保

密责任，确保国家秘密、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不被泄露或不正当使用，加强对“佛山查控网”账号管理员的管理，杜绝泄密事件发生。

八、各区法院在破产案件财产查控工作中如遇到新情况、新问题，请及时联系我院民五庭（联系人：徐瑶，电话：82631654，微信群：佛山破产审判群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1年8月26日